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78號

原告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祐仁

訴訟代理人 吳龍建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代表人 姜淋煌

訴訟代理人 王亮元

黃莉茉

楊智傑

參加人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范蓉蓉

訴訟代理人 陳逸鴻律師

參加人 陳澄子

輔佐人 蔡奇昇

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指定於民國112 年1 月17日上午10時於本院第三十一法庭
宣判，茲延後至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於同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主文原
載期日宣判（當事人均陳報不到庭聽判），茲因案件資料雜多製
作判決耗時，為求判決妥適，認有延後宣判時間之必要，爰依行
政訴訟法第87條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原定宣判時間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怡芳